

独立董事意见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五届五次董事会于2013年5月7日至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下述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已提供谢光先生的个人简历，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谢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、149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提名谢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银燕 王银燕 王洪祥 _____ 王福胜 _____

2013年5月13日

独立董事意见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五届五次董事会于2013年5月7日至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下述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已提供谢光先生的个人简历，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谢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、149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提名谢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银燕. _____ 王洪祥 王洪祥 王福胜 _____

2013年5月13日

独立董事意见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五届五次董事会于2013年5月7日至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下述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已提供谢光先生的个人简历，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谢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、149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提名谢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银燕

王洪祥

王福胜



2013年5月13日